

高雄市政府

運用囤房稅辦理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查核機制

壹、依據

為確保高雄市政府運用囤房稅辦理「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能落實協助符合資格之市民減輕房貸負擔，使資源有效分配至符合資格之民眾，並促進整體補貼計畫運作妥適，以利政策效益之發揮，爰依 112 年 5 月 15 日本府核定「運用囤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」項下《高雄市政 112 年度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》(下稱本計畫)第捌點規定，訂定本查核機制。

貳、查核對象

目前仍接受本計畫利息補貼，且貸款尚未結清之核貸戶。

參、查核重點

核貸戶是否於補貼期間仍符合「設籍高雄市」、「首購自用住宅」、「房屋不得移轉予配偶及子女以外第三人」等規定。

肆、查核方式

(一) 戶政查核作業

彙整核貸戶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，送請戶政機關查詢其是否仍設籍高雄市。

(二) 稅捐機關查核房屋財產

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核貸戶名下財產清單(房屋部分)，以判斷是否符合本計畫所定義之首購自用住宅資格。經審核如不符補助資格，得請核定戶於 30 日內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逾期未提供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 查核頻率

本計畫於補貼期間內之查核作業，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，惟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時程及頻率。

伍、查核結果處理

核貸戶若於計畫補貼期間不符合「設籍高雄市」、「首購自用住宅」、「房屋不得移轉予配偶及子女以外第三人」等規定，應返還溢領之補貼息。

陸、附則

(一) 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應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辦理。

(二) 本機制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